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Gaye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2011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載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書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資料概要	8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君武先生 (主席)
劉蘭英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嘉豪先生
李富揚先生
趙曼而女士

合規主任

劉蘭英女士

授權代表

劉蘭英女士
黃天競先生 (CPA, ACA)

公司秘書

黃天競先生 (CPA, ACA)

審核委員會成員

余嘉豪先生 (主席)
李富揚先生
趙曼而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趙曼而女士 (主席)
余嘉豪先生
李富揚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富揚先生 (主席)
余嘉豪先生
趙曼而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
地下46號舖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公司網址

www.gayety.com.hk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79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喜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季季紅風味酒家（「季季紅」）、喜尚嘉喜宴會廳（「喜尚嘉喜宴會廳」）及紅爵御宴（「紅爵御宴」）三個品牌經營六間酒樓。二零一一年為本集團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成功上市加強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日後的擴張計劃奠定了穩固的資本基礎。

本集團堅持致力不斷供應優質食品，此乃本集團酒樓業務邁向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積極採用正宗傳統食譜推出創新及特色中式菜餚以吸引顧客，令其酒樓自其同行脫穎而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酒樓藍地季季紅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1》授予必比登「米芝蓮輪胎人」美食獎。該米芝蓮指南獎項乃向獲評為「美妙酒樓－人人食得起珍饈美味」的酒樓授予的米芝蓮指南獎。這是本集團連續第二年獲授米芝蓮指南獎，該讚譽明確彰顯本集團的優良品質及取得的廣泛成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藉由在元朗開設第六間酒樓，本集團將全新品牌紅爵御宴推介給公眾。該酒樓可筵開120席，面向尋求上等就餐體驗及偏好豪華中式婚宴筵席及宴會服務的顧客。我們預期該品牌在未來數年將成為本集團的另外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財務業績

儘管通脹加劇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仍錄得可觀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79,847,000港元，較去年所報210,320,000港元增加3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至22,904,000港元，較去年所報9,960,000港元增加130%。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4,343,000港元的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173%。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大幅增加主要乃由於可資比較酒樓銷售的強勁增長，尤其是以季季紅品牌在沙田及荃灣新近開設的酒樓開始向本集團的收入作出更多貢獻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為0.82港仙（二零一零年：0.42港仙）。

主席報告書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物色具有密集交通流量及合理租金的適合地點擴張其酒樓網絡。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在灣仔建立第七間季季紅品牌酒樓，面積約1,000平方米，可容納360人。

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招牌菜及產品以保證菜式獨具特色且美味誘人。本集團將透過密集的品牌推介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時，本集團將推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租金、原料及勞務等經營成本。本集團亦將進行各類可行性研究以致在烹飪及選址方面物色新商機。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一貫支持及信任。此外，本人亦向董事及本集團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巨大貢獻及堅定奉獻致以謝意。鑒於集團的成功營運，我們對本集團的日後業務發展前景仍滿懷樂觀。我們擬施行既定的業務策略，增強本集團價值，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黃君武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君武先生（「黃先生」），55歲，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乃一名成功的食肆經營者，在飲食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營經驗。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黃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黃先生為劉蘭英女士的丈夫及控股股東。

劉蘭英女士（「劉女士」），48歲，董事會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劉女士於飲食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主要包括彼參與黃先生所經營的鮮肉供應公司的財務管理。自二零零六年起，劉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市場營銷的整體策略管理。劉女士為控股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嘉豪先生，29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五年經驗。彼現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總經理。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及巴黎第九大學聯合學位項目的金融數學與精算學碩士學位。

李富揚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李先生任職於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現任部門經理，負責保險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悉尼商務科技學院頒授計算機科學文憑。

趙曼而女士，3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乃自任職多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積逾而來。彼現任渣打銀行財務經理。趙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財經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黃天競先生，CPA, ACA，34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黃先生於多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積逾十年會計經驗。黃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事務，包括制訂財務策略以支持本公司的增長計劃。黃先生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偉洪先生，50歲，本集團酒樓經理。李先生自一九八六年開始於多間香港大型酒樓擔任經理及／或總經理，於餐飲業積逾26年的經營及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負責監管喜尚嘉喜宴會廳的日常營運。李先生亦接管紅爵御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提供創新及高品質中菜及宴會服務，於年內，儘管經營環境艱困，該業務仍錄得顯著增長。本集團專注於食品品質，豐富的菜牌選擇及良好的酒樓裝璜進一步鞏固其在中式餐飲行業的地位。年內，本集團於元朗開設第六間酒樓，從而建立其第三個品牌紅爵御宴，向顧客提供非凡的宴會體驗。本集團選用獨特食材及特色菜品以豐富菜牌種類。該等業務方案有力加快本集團實施網絡擴張計劃，同時提升其品牌形象。

本集團收益增長約**33%**至約**279,847,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受惠於可比較酒樓銷售的強勁增長，尤其是季季紅品牌旗下沙田及荃灣的新開酒樓開始為本集團錄得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季季紅及喜尚嘉喜宴會廳品牌旗下酒樓成功營運，本集團於供應特色菜牌以及提供大型宴會及中式婚筵筵席方面亦建立良好聲譽，受此激勵，本集團豐富其酒樓組合，並建立其第三個品牌紅爵御宴。紅爵御宴旨在於極具現代感及時尚裝璜的大型宴會所提供豪華中式婚筵筵席及餐飲服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將受惠於該新品牌。

年內，香港中菜行業競爭依然激烈，從業者面臨的主要壓力來自食品、勞務及租賃成本飆升等因素。為應對食品成本上漲，本集團改善中央採購系統，並推行更多大量採購。本集團亦開發具有較高定價靈活性的新菜品及餐品。因此，本集團將食品成本維持於穩定水平，於兩個年度均佔本集團收益約**37%**。同時，於二零一一年中期實施的最低工資法並未對本集團盈利產生重大影響。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實際佔總收益約**27%**（二零一零年：**29%**）。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酒樓的人力配置，進而提高效率。為最大程度降低租金高企的影響，本集團訂立長期租賃協議，可為營業酒樓維持穩定合理的租金。

為自同行脫穎而出，本集團推出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以擴大宣傳，提升顧客認知度。市場推廣成本達約為**4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5,000**港元）。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行之有效，為集團贏得多項殊榮，使其獲當地主流美食雜誌及網站讚譽，受邀接受電視及雜誌訪問，並透過顧客口頭讚譽使本集團贏得越來越多的忠實顧客惠顧。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品牌以獲得顧客認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獎項及認證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獲頒授下列獎項及認證：

酒樓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藍地季季紅	必比登「米芝蓮輪胎人」美食獎	《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2》
季季紅風味酒家	有「營」食肆	衛生署
季季紅風味酒家	我最喜愛的廣東菜館	《U Magazine》
季季紅風味酒家	U Choice生活品牌2011－ 飲食生活之選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季季紅風味酒家	2011美食之最大賞－「羹組」銀獎	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中華煤氣 有限公司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79,84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33%**，乃主要由於可比較酒樓的銷售額強勁增長所致。

年內，季季紅品牌表現良好，收益增長約**37%**至約**162,41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為**58%**。於同一品牌旗下酒樓中，藍地季季紅的收益顯著增長**27%**至約**44,918,000**港元。該酒樓連續第二年榮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1》授予必比登「米芝蓮輪胎人」美食獎。

其他新開設酒樓亦為本集團錄得顯著收益增長。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六月開業的沙田季季紅及荃灣季季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貢獻收益約**79,763,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長約**7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屯門季季紅的收益亦較上一年度小幅增長約**5%**。

鑑於大型餐飲服務、婚宴筵席及其他宴會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全新品牌紅爵御宴設立第六家酒樓。董事預期其將於未來數年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喜尚嘉喜宴會廳的收益增至約**113,08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已消耗存貨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消耗存貨成本約為**104,335,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38%**。該增長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長相符。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消耗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維持在約**37%**以下。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75,304,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22%**，乃主要由於荃灣季季紅。該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展開營運，於上一年度僅營運六個月。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及相關支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及相關支出約為**23,796,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8%**。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荃灣季季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營運。

公用事業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用事業開支約為**19,027,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21%**。該增長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長相符。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一次性上市費用及就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開支，包括廚房耗材、洗衣、清潔、維修及保養開支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0,20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42%**。此項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次性上市費用約**4,343,000**港元及荃灣季季紅全面營運產生的開支所致。

除稅前溢利及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約為**27,97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4%**。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

撇除一次性上市費用影響，(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較上一年度激增約**124%**；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率相應增至約**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酒樓經營十分出色。本集團新開設的酒樓沙田季季紅及荃灣季季紅成功實現收支平衡。另兩個品牌喜尚嘉喜宴會廳及紅爵御宴亦深受消費者好評。本集團管理層決心提升經營效率及控制其開支。本集團增加對食材的大量採購以享有供應商給予的更多折扣。本集團不時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情況以提高勞動效率。本集團亦簽訂長期租賃協議，使經營租賃租金維持在合理水平。該等因素致使除稅前溢利及利潤率均有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股本架構

有關股本架構及資本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47,1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968,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78%。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以獲發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擔保函。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之和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之和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大於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之和，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益及開支主要以港元作出，故其毋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年報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15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零年：502名）。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順利開展業務，本集團提供豐厚的薪酬福利（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質素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福利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及成就釐定。此外，本集團對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就計劃參與者的貢獻及為提升本集團利益所作不懈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

展望

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香港的經營環境仍將艱困。然而，管理層對繼續取得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充滿信心。

本集團於新界推行的季季紅酒樓理念效果良好，有見及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在香港島開設第一間同品牌酒樓。本集團於灣仔尚翹峰開設其第七間酒樓，加之密集的推廣活動及不斷豐富的菜牌，相信會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鞏固顧客忠誠度。本集團持續尋求客流量密集及租金合理的合適地點擴大其酒樓網絡。同時，本集團亦不斷開發特色菜餚，並堅持向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從而鞏固其市場地位。

總體而言，本集團三個品牌定位各不相同，面向管理層認為覆蓋絕大部分市場區塊的顧客，重視各類顧客的需求，並據此擴大其市場份額。

營運方面，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食品、勞務及租金成本上漲情況，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例如，於施行擴張策略的同時，本集團會進一步擴大規模經濟效益，以透過大宗採購自供應商取得較大折扣。

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包括積極於香港開設更多酒樓、將餐飲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以及評估其他食品相關業務的前景，使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從而為股東錄得滿意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文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	-----------------------

實施全新品牌推廣策略以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

開設紅爵御宴	在元朗以紅爵御宴（將成為本集團所建立的第三個品牌）開設本集團的第六間酒樓，其面向尋求上等豪華中式婚宴筵席及宴會服務的顧客。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立紅爵御宴
開設另外一間新酒樓	於二零一三年初以季季紅風味酒家品牌增設一間酒樓，其預期實用面積約為1,000平方米。	本集團已於灣仔物色最佳地段及加速網絡擴張計劃。本集團的季季紅風味酒家品牌旗下的第七間酒樓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
開設其他食肆	透過橫向擴張以爭取更廣泛的客戶群而增加收入來源。	本集團正在物色新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改善現有酒樓設施

改善現有酒樓設施

改善本集團現有的酒樓設備、器具及現有酒樓的一般用品，以為其顧客提供舒適的用餐環境。

本集團已購買各類酒樓設備、器具及現有酒樓的一般用品，以為其顧客提供舒適的用餐環境。

加強員工培訓

加強員工培訓

提供員工培訓以令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i)改善客戶服務，(ii)加強食品知識、食品安全及個人衛生，(iii)最大限度提升管理效率，(iv)推廣獨特理念及風格及(v)加強增值服務。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業人士並招募內部培訓經理向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透過樹立品牌、廣告宣傳及其他推廣手段推廣其品牌。

本集團已安排定期廣告宣傳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及其品牌。

與在香港及中國享有良好聲譽的行業夥伴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或訂立合作安排

與在香港及中國享有良好聲譽的行業夥伴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與業務夥伴合作開發香港及中國分銷渠道及／或業務據點。

本集團正在就日後的業務發展物色合適的夥伴。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3,500,000港元，乃基於每股1.0港元的最終配售價及實際上市費用計算。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自上市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招股章程所示 的相同方式及 比例經調整使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 實施全新品牌推廣策略以增加服務及 產品種類（附註）	24.9	30.6
— 改善現有酒樓設施	0.3	0.3
— 加強員工培訓	0.8	0.1
—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1.4	0.3
— 與在香港及中國享有良好聲譽的行業夥伴 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0.5	—
— 營運資金	1.2	1.2
合計	29.1	32.5

附註：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較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為高，主要乃因本集團提早在灣仔以季季紅風味酒家品牌開設第七間酒樓而產生的裝修及設備按金所致。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將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變更或調整計劃以明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為籌備將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而調整本集團架構。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已自上市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連鎖中式酒樓（「中式酒樓業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及收益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4頁至第81頁。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函及隨函附奉之大會通告以及委任代表表格，了解二零一二股東週年大會詳情。

董事報告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為73,940,000港元。為數73,940,000港元之金額包括可供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經扣除累計虧損），分派的前提為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的日期，本公司將可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的債務。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82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鑑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其大部份客戶為散客。因此，董事認為確定本集團五大客戶並不切實可行。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採購額詳情如下：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14%
五大供應商總計	40%

除自黃元興鮮肉食品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劉女士各擁有50%權益）採購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劉女士（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嘉豪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李富揚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趙曼而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第83(3)條細則，所有上述董事均於二零一二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所有退任董事（余嘉豪先生除外）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5頁。

董事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為期一年及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不更新書面通知，否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及其後每一年續期屆滿後，服務期限將自動更新及續期一年。

本公司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件，固定年期由上市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有關任期屆滿前商討是否續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倘任何一方對續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有異議，則其中一方須於有關任期屆滿前至少兩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經雙方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於首個任期屆滿及於其後任期屆滿時起計自動續新及連續續新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並無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確認，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報告

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保留高素質僱員及促使本集團順暢運行，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組合（根據市況及個別人士之素質及經驗）及各類內部訓練課程。薪酬組合須定期審閱。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況、個別人士之表現及業績後決定。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獲批准採納並於下個十年內有效。

自該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年齡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年內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權益或淡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40,000,000	75%
劉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40,000,000	75%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於KMW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作於KMW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數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本附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項下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KMW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75%

附註：

KMW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及劉女士各擁有50%。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下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合規顧問所持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部份該等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茲確認如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沙田租賃協議

根據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季季紅集團有限公司（「季季紅集團」）與御投資有限公司（「御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訂立的一項租約（「沙田租賃協議」），季季紅集團已同意向御投資租賃一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大涌橋路20-30號河畔花園地下及1樓33號舖的物業以及一個有蓋泊車位（「沙田物業」），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250,000港元。沙田物業已由季季紅集團用作沙田季季紅的酒樓物業。

御投資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黃先生及劉女士（彼等均為董事兼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持有御投資的50%已發行股本，故御投資為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沙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季季紅集團就沙田物業向御投資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為3,000,000港元。

董事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季季紅集團就沙田物業向御投資支付的總租金為3,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經計及沙田租賃協議所載免租期，為數2,900,000港元的經營租賃租金乃自損益中扣除。

紅爵御宴租賃協議

根據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喜尚有限公司（「喜尚」）與嘉泰管理有限公司（「嘉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項租約（「紅爵御宴租賃協議」），喜尚已同意向嘉泰租賃位於香港新界元朗西菁街23號富達廣場一樓商業單位另加地下L5號以及一樓第97、98、99及100號泊車位（「紅爵御宴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金為580,000港元。租期可提前開始，惟須經喜尚及嘉泰同意。紅爵御宴物業已由喜尚用作紅爵御宴的酒樓物業。

嘉泰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黃先生及劉女士（彼等均為董事兼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持有嘉泰的50%已發行股本，故嘉泰為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紅爵御宴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喜尚就紅爵御宴物業向嘉泰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為6,9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喜尚就紅爵御宴物業向嘉泰支付的總租金約為130,000港元。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黃元興鮮肉食品有限公司（「黃元興」）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豬肉供應及採購協議（「豬肉供應協議」），據此，黃元興同意於豬肉供應協議協議期限內，按不遜於其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的任何附屬公司）銷售豬肉。有關豬肉的採購價格、數量及規格，交貨的時間及地點將由各訂約方參照豬肉的當時市價真誠協商釐定。豬肉的採購價及其他支付條款將載於根據豬肉供應協議將予發出的相關採購訂單中。然而，該價格不得高於黃元興於該月在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就同類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價格。

董事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御酒窖有限公司（「御酒窖」）與本公司訂立酒類供應及採購協議（「酒類供應協議」），據此，御酒窖同意於酒類供應協議期限內，按不遜於御酒窖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的任何附屬公司）銷售酒類。有關酒類的採購價、數量及規格、交貨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訂約方參照酒類的當時市價真誠協商釐定。酒類的採購價及其他支付條款將載於根據酒類供應協議將予發出的相關採購訂單中。然而，該價格不得高於御酒窖於該月在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就同類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價格。

黃元興主要於香港從事豬肉批發及零售。御酒窖主要於香港從事酒類供給及零售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黃先生及劉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持有黃元興的50%已發行股本，故黃元興為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黃泰瑩女士（劉女士之女）擁有御酒窖的全部權益，故御酒窖為劉女士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豬肉供應協議及酒類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豬肉供應協議及酒類供應協議各自的期限為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豬肉供應協議採購豬肉而應付黃元興款項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0港元、12,5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酒類供應協議採購酒類而應付御酒窖款項的年度上限為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根據豬肉供應協議採購豬肉而向黃元興支付的總款額及就根據酒類供應協議採購酒類而向御酒窖支付的總款額分別約為8,431,000港元及469,000港元。

董事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相同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佈刊發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自上市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來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從公開而公眾可取得之資料及董事知悉的範圍內，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余嘉豪先生、李富揚先生及趙曼而女士。余嘉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報告

於本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擔任之職務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審計結果、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事宜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且概無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核數工作。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載列的原則。於上市日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上市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業務的營運及增長，另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符合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緊貼有關規定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五位成員組成，其中兩位為執行董事，即黃先生（主席）及劉女士（行政總裁），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嘉豪先生、李富揚先生及趙曼而女士。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在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董事會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連，惟黃先生先生為劉女士的配偶。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就。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亦保留就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批准及監控重大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指派的職能及工作會不時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報請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均已於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最少14日前接獲通知，而各董事可將有需要的事宜納入議程討論。完整的常規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均於會議前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而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在最終確認前的合理時間內，均會先供各董事傳閱。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會由有關會議正式委任的秘書加以存管，而全體董事均可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且會適時獲發充足資料，以確保董事會可就向其提呈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會議次數及出席率

於上市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屬常規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先生	6/6	4/4	—
劉女士	6/6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嘉豪先生	6/6	4/4	—
李富揚先生	6/6	4/4	—
趙曼而女士	6/6	4/4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及已分別由黃先生及劉女士出任，以確保其各自的獨立性、可問責性及職責。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運作，而行政總裁則領導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發展。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分工清晰，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固定年期，自上市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有關任期屆滿前商討是否續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倘任何一方對續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有異議，則其中一方須於有關任期屆滿前至少兩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經雙方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於首個任期屆滿及於其後任期屆滿時起計自動續新及連續續新一年。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均屬獨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余嘉豪先生、李富揚先生及趙曼而女士。余嘉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及第三季度報告、財務呈報及合規程序，及考慮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條及B1.3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劉女士、余嘉豪先生及李富揚先生。劉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於上市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

董事提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負責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為董事會引入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的人士，維持並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因應有關人選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能付出的時間及其獨立性（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以進行甄選程序。

於上市日後，並無委任額外董事，因此於上市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並無舉行會議以展開甄選程序。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所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彼等完全遵守所規定的交易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辭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彼等的費用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信永中和
核數服務	—	562,000
非核數服務		
本公司上市事宜的申報會計師	2,208,000	—
其他服務	—	38,000
總計	2,208,000	600,000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承擔整體責任。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可靠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授權執行管理層於其既定組織內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一切相關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會負責編製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使用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經作出適當查詢，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事宜或狀況存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可致令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進行雙向溝通。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的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本年報中載列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詳盡資料。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董事會主席與董事委員會主席連同外部核數師均會出席，以解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大會前至少**21**個足日分發予全體股東。就各個別議題的獨立決議案會於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與股東的所有往來通訊均會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股東查閱。

報告期後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修訂，本公司已調整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並成立提名委員會。有關變動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予以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喜尚控股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喜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4至第8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核數的結果，按照雙方協定的聘用條款，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向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呈列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進行審核，該名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該等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編號：P03427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279,847	210,320
其他收入	8	540	1,332
已消耗存貨成本		(104,335)	(75,558)
僱員福利開支		(75,304)	(61,784)
折舊		(9,258)	(7,718)
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開支		(23,796)	(22,101)
公用事業開支		(19,027)	(15,70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	(111)	564
其他經營開支		(20,206)	(14,229)
財務成本	10	(375)	(669)
除稅前溢利	9	27,975	14,455
所得稅開支	11	(5,069)	(3,1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2,906	11,27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904	9,960
非控股權益		2	1,318
		22,906	11,27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0.82仙	0.42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9,743	21,938
投資物業	16	5,878	—
租賃按金	18	7,070	5,3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735	429
遞延稅項資產	24	297	999
		65,723	28,75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867	3,393
貿易應收款項	18	1,445	4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902	7,97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9	270	670
應收董事款項	29	—	2,60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9	—	1,100
可收回所得稅		839	2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9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500	1,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47,181	16,968
		66,004	35,8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1,667	9,76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4,780	12,684
應付董事款項	29	—	12,98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9	—	4
應付所得稅		690	6,246
有抵押銀行借貸	23	2,900	—
		40,037	41,69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5,967	(5,8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690	22,916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25	2,325	2,209
遞延稅項負債	24	544	33
		2,869	2,242
		88,821	20,6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200	—
儲備		83,612	18,6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812	18,667
非控股權益		2,009	2,007
		88,821	20,674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34至8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且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君武
董事

劉蘭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486	9,709	10,195	737	10,932
年內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	-	-	9,960	9,960	1,318	11,278
股息(附註13)	-	-	-	(1,488)	(1,488)	(48)	(1,53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486	18,181	18,667	2,007	20,674
年內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	-	-	22,904	22,904	2	22,906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重組(附註26(b))	380	-	(380)	-	-	-	-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 (附註26(c))	2,020	(2,020)	-	-	-	-	-
發行新股份 (附註26(d))	800	79,200	-	-	80,000	-	80,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 成本	-	(11,759)	-	-	(11,759)	-	(11,759)
股息(附註13)	-	-	-	(23,000)	(23,000)	-	(23,00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	65,421	106	18,085	86,812	2,009	88,821

附註：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7,975	14,455
就下列作出調整：		
折舊	9,258	7,718
財務成本	375	66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62	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9	(740)
銀行利息收入	(14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8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7,574	22,278
存貨增加	(3,474)	(1,78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86)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11)	(7,68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50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898	2,26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	12,096	5,3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45,497	18,957
已付利息	(259)	(588)
已付香港利得稅	(9,970)	(1,8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268	16,477
投資活動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2,604	9,60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100	(1,1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843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00	(462)
已收利息	14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43)	(14,859)
購買投資物業	(2,97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475)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	8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304)	(4,4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0,000	—
已付股息	(23,000)	(1,536)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11,759)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2,988)	9,59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4)	(671)
償還借貸	—	(16,26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249	(8,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213	3,1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68	13,8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47,181	16,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地下46號舖。於本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MW Investments Limited（「KMW」），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根據喜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以優化集團架構，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本公司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參與重組的所有實體均受一組最終權益股東共同控制，故本集團因共同控制實體重組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本財務報表乃按現時集團架構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已存在為基準予以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生效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年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員工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擴充對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日後有關金融資產轉讓的披露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現時與抵銷規定有關的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闡明「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的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的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呈報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所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款額全數於損益賬中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檢討前，對該項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賬目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準則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賬目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詮釋委員會標準－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實體的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的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介入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從而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新增處理複雜情況方面的全面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的實體適用。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的規定更為廣泛。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准許提前應用，惟此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預期，此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採納此五項準則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尚未對該等準則的應用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尚未可量化其影響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的規定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個級別公平值架構作出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融資產造成影響，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綜合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綜合收入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損益的項目。其他綜合收入項目涉及的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往後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綜合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相應更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資產時提供代價的公平值。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支配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獲益，則為達致控制。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於需要時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已按控制方預期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之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先前報告期末或於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於附屬公司的減值撥備在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低於本公司各項投資成本時作出。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確認。

酒樓業務所得收益於向顧客提供相關餐飲服務時確認。

分租收入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與初步確認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提供服務或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及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首次按成本計算，包括交易成本。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物業期間內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均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 (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 (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的付款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賃優惠，該優惠將被確認為負債。除非有另一個系統基準為更能表達在使用該項租賃資產而獲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該優惠將按直線法扣減租金支出確認。

外幣交易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外幣) 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當時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 (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 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b) 僱員權益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益，將於產生時予以確認。已就僱員在計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服務的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使用該等假期時方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無需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形成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利息，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並利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將來可被撤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二者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所需的銷售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可回收金額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倘無法估算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中。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估計的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尚無作出調整。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調整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過往年度出現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以初步確認時間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最初確認賬面淨值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在時點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租賃按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視作對該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境而使金融資產喪失活躍市場。

此外，就貿易應收款項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所獲授信貸期的欠款數目上升以及本地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其會於撥備賬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中。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須受撥回減值日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所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旗下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計賬。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董事、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有抵押銀行借貸)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最初確認賬面淨值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在時點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及確認為相關負債為限。若本集團保留其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之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致使現時負有責任（法律或推定性責任），並很可能須解除該責任，且能就該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作為撥備確認的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償付現有負債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負債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使用估計償付現有負債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管理層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變動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有致令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的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的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49,7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93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投資物業的估計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5,8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當中涉及對市況的若干假設。該等假設有利或不利的變動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出現變動以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損益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參考最近期可獲得的獨立承包商報價進行估算及重估。根據近期市場資料所作估算或會不時變動，可能有別於本集團佔用的現有物業關閉或動遷後的實際修復成本。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度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以半年為其基準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預期透過發行新股及承擔新債務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之和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之和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大於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之和，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6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61,911	31,6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05
	61,911	32,56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38,173	35,064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賃按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有抵押銀行借貸。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與浮息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借貸的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21及23。本集團一貫以浮動利率維持其銀行借貸以及銀行存款及結餘，以最大限度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與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貸相關的香港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所面對來自現有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報告期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主要因其於非上市基金（投資香港境外的上市股本工具）的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投資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水平的投資組合的基金管理該風險。

股價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股價風險水平而釐定。

倘股價上漲／下跌10%，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9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致令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36% (二零一零年：64%) 及70% (二零一零年：100%) 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來自最大對手方及三大對手方。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甚微，因有關款項乃存於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具有高信用等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的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有抵押銀行借貸的取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根據協定還款條件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釐定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尤其是，附帶按還款條件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會否選擇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動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數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667	11,667	11,6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06	23,606	23,606
有抵押銀行借貸 (附註i)	3,006	3,006	2,900
	38,279	38,279	38,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769	9,769	9,7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03	12,303	12,303
應付董事款項	12,988	12,988	12,98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	4	4
	35,064	35,064	35,064

附註：

- (i)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在上述到期情況分析計入「一年以內或按要求」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銀行借貸的未貼現本金總額達2,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期末後十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予以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量將為3,337,000港元。
- (ii) 倘浮息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以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按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採用第一級公平值計量進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單一分部業務，即於香港經營連鎖中式酒樓。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管理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負責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各營運分部的業績表現者）乃董事會，因其共同作出本集團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方面的戰略決策。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顧客的全部收益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及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顧客概無貢獻10%或以上本集團總收益。

8.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中式酒樓業務	279,847	210,320
其他收入		
分租收入	350	600
銀行利息收入	145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	670
雜項收入	45	62
	540	1,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62	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9	(740)
	111	(5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津貼	72,021	59,18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283	2,600
	75,304	61,784
核數師薪酬	600	204
廚房耗材(包括其他經營開支內)	3,530	3,593
清潔開支(包括其他經營開支內)	1,624	1,424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2,103	20,655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44	478
銀行透支	15	110
解除修復成本撥備的貼現(附註25)	116	81
	375	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3,706	3,7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0	—
	3,856	3,788
遞延稅項(附註24)	1,213	(611)
	5,069	3,177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綜合全面收益表，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975	14,455
按16.5% (二零一零年：16.5%) 本土所得稅率所繳稅項	4,616	2,385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	(12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57	183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30)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7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0	—
所得稅開支	5,069	3,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君武先生*	—	—	—	—
劉蘭英女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嘉豪先生**	29	—	—	29
李富揚先生**	29	—	—	29
趙曼而女士**	29	—	—	29
	87	—	—	87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概無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非董事僱員。彼等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499	1,36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47	58
	1,546	1,4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續）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豁免或同意豁免由本集團償付的任何酬金。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3.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喜尚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已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為數23,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喜尚有限公司、季季紅有限公司及誠嘉有限公司）已向其時任股東宣派及派付約1,200,000港元、216,000港元及120,000港元中期股息。

1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2,9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60,000港元）及2,785,753,425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零年：2,4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已發行的240,000,000股股份（附註26(a)、(b)及(c)），猶如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行，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的38,575,343股股份（附註26(d)）的加權平均數，而總數278,575,343股股份已於報告期末後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已發行的240,000,000股股份(附註26(a)、(b)及(c))，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全年已發行，而股份數目已於報告期末後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空調 千港元	設備及 廚房用具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90	14,038	4,679	4,484	6,273	141	30,405
添置	-	8,451	1,451	3,666	1,161	640	15,369
出售	(790)	-	-	(15)	-	(43)	(84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2,489	6,130	8,135	7,434	738	44,926
添置	-	17,874	5,142	10,311	3,652	133	37,112
出售	-	-	-	-	(10)	(105)	(11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363	11,272	18,446	11,076	766	81,92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9	7,399	2,357	2,199	3,292	49	15,355
年內計提	20	3,807	1,081	1,351	1,387	72	7,718
於出售時對銷	(79)	-	-	-	-	(6)	(8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1,206	3,438	3,550	4,679	115	22,988
年內計提	-	4,611	1,328	1,698	1,500	121	9,258
於出售時對銷	-	-	-	-	(8)	(58)	(6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817	4,766	5,248	6,171	178	32,1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546	6,506	13,198	4,905	588	49,74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283	2,692	4,585	2,755	623	21,9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每年予以折舊：

土地及樓宇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空調	20%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廚房用具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20%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年初結餘	—	—
添置	5,878	—
年末結餘	5,878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相同地點及條件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的市場記錄釐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並無進行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借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

17.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餐飲	6,503	2,813
易耗品	364	580
	6,867	3,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		
租賃按金	7,070	5,387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1,445	4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02	7,974
	9,347	8,433

根據發票日期所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未逾期亦未減值	1,354	435
逾期31至60日	3	2
逾期61至90日	3	4
逾期90日以上	85	18
	1,445	459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方式進行，亦向若干顧客授出30日信貸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已逾期的應收款項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000港元）。計入上述賬齡分析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會減值，此乃由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19. 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結餘

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9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有關基金投資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的權益工具。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基於銀行報價而定。

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手頭現金、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以獲發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擔保函（附註23）。

22.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8,341	6,889
31至60日	3,326	2,879
61至90日	-	1
	11,667	9,769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通常為相關採購達成當月月末之後45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償付。

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控制的公司的款項約1,6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6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有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 – 於要求時還款	2,900	–

根據融資協議，按揭貸款將按120月分期償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揭貸款的120期分期貸款尚未償還。融資協議載有於要求時還款條款，據此，銀行可酌情要求本集團未有任何違約情況下償還全部未清償結餘。

按揭貸款的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減1.75厘。

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按揭貸款	3.5%	–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及其他融資（包括擔保函）的銀行融資分別合共約為6,500,000港元及4,450,000港元。同期未動用融資分別達約5,000,000港元及80,000港元。該等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1,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就擔保函）（附註21）；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5,878,000港元的投資物業（附註16）；及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劉蘭英女士就若干商業信用卡提供個人擔保，涉及金額5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進一步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最終股東」）作出的個人擔保；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股東控制的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及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股東控制的公司所持若干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所有有關抵押已於終止相關融資時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97	999
遞延稅項負債	(544)	(33)
	(247)	966

以下為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14	—	514
於損益計入	527	398	92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41	398	1,439
於損益計入(扣除)	413	(85)	3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4	313	1,767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3)	(46)	(159)
於損益扣除	(312)	(2)	(3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25)	(48)	(473)
於損益扣除	(1,531)	(10)	(1,5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6)	(58)	(2,014)

僅當與結轉的稅項虧損相關的稅項利益很可能會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被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40,000港元)稅項虧損結轉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稅項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入無法預測，故本集團並無就為數4,425,000港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修復成本撥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09	1,618
額外撥備	—	510
解除撥備的貼現	116	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5	2,209

已就於有關租賃到期後修復本集團用作其營運的物業將產生成本的現值確認修復成本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復成本撥備應用的折現率為5.25% (二零一零年：4.11%)。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註冊成立之日) (附註(a))	38,000,000	380
年內增加 (附註(b))	962,000,000	9,6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註冊成立之日) (附註(a))	1	—
年內增加 (附註(b))	37,999,999	380
資本化發行 (附註(c))	202,000,000	2,020
以配發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d))	80,000,000	8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0,000	3,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續）

附註：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一股普通股由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惟未繳納股款。於同日，上述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被轉讓予**KMW**。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乃由**KMW**按面值悉數繳足。
- (b) 根據**KMW**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藉額外增設**962,000,000**股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該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同日，**37,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乃發行予**KMW**。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藉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020,000**港元撥充資本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合共**202,000,000**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d)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1**港元的價格發行。已發行新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約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3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6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安排將其租賃物業分租, 協定期期為兩年。租約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押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並無未來最低應收租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於一年內到期, 為數300,000港元。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酒樓。該等物業租約的議定期期介乎二至十年。租賃安排於租約生效時釐定。

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072	21,3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670	70,360
五年以上	4,610	10,800
	113,352	102,532

2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1,466	241
有關收購已授權但未訂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7,832	18,000
	9,298	18,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方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於該兩個報告期，本集團與最終股東及其家屬實益擁有的公司有如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租金開支	(i)	3,030	2,916
採購商品	(ii)	9,871	13,020
管理費收入	(iii)	—	670
出售物業	(iv)	—	1,450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根據訂約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的條款而釐定。
- (ii) 向關連公司採購商品乃按成本計價。
- (iii)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管理費收入乃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收取。
- (iv) 向一間關連公司出售物業乃根據訂約方訂立的買賣協議的條款計算收費。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結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最終股東擁有的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	1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續）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根據與業主共同協定的條款釐定。
- (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給予董事及關連公司墊款結餘的詳情如下：

董事／關連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以下年度的 未清償金額上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黃君武先生	—	2,104	2,104	2,737
劉蘭英女士	—	500	500	27,051
	—	2,604	2,604	29,788
季季紅投資有限公司	270	—	270	—
御酒窖有限公司	—	670	670	670

季季紅投資有限公司由最終股東擁有。

御酒窖有限公司由最終股東的近親擁有。

- (iii)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方交易（續）

(c) 與關連方的其他安排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638	409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7	17
	655	426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銀行借貸約35,829,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提供擔保。與關連方所訂有關安排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終止。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約5,878,000港元的總代價收購一項投資物業。該款項部份透過約2,9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予以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在挽留本集團現有僱員及招募額外僱員方面提供激勵，以達致集團的長期目標。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授權或邀請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顧問、專業顧問、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伙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重新釐定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10%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日期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逾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集團予以終止。

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08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a)	60,5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90
	64,44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90
流動資產淨額	64,054
	77,1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00
儲備 (附註b)	73,940
	77,140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年內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註冊成立之日)	—	—	—	—
重組	—	12,706	—	12,706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	(2,020)	—	—	(2,020)
發行新股份	79,200	—	—	79,2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1,759)	—	—	(11,759)
年內虧損	—	—	(4,187)	(4,18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21	12,706	(4,187)	73,940

附註：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股權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喜尚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酒樓營運及持牌
喜尚嘉喜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中央採購營運
季季紅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酒樓營運及持牌
季季紅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酒樓營運及持牌
季季紅美食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酒樓營運及持牌
誠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60%	向本集團 提供員工培訓
天河酒樓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港元	—	60%	酒樓營運及持牌
Blissful Drag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Infinite Cho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尚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季季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100,000港元	—	100%	酒樓營運及持牌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於各自地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於年末或該兩個年度各年生效的任何債務證券。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報告期後事項

股份拆細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

已發行的拆細股份及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股份拆細前所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而拆細股份所附權利將不會受股份拆細影響。

有關股份拆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貸款協議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與KMW訂立一項貸款協議，以向KMW墊付為數9,900,000港元的一筆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1%按日計息，並須於提取之日起計三年內償付。

就授出貸款而言，KMW亦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認購權，以收購於香港經營兩間拉麵館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基於該公司於認購權獲行使日期的公平市場價值釐定。

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79,847	210,320	126,476
除稅前溢利	27,975	14,455	13,570
所得稅開支	(5,069)	(3,177)	(2,387)
年內溢利	22,906	11,278	11,18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6,004	35,854	32,679
非流動資產	65,723	28,753	19,217
資產總值	131,727	64,607	51,896
流動負債	40,037	41,691	39,233
非流動負債	2,869	2,242	1,731
負債總值	42,906	43,933	40,964
資產淨值	88,821	20,674	10,9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812	18,667	10,195
非控股權益	2,009	2,007	737
	88,821	20,674	10,932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摘錄自招股章程）乃根據綜合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的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本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年度已存在）。